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6.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17元/股~8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567股，占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8.99元/股，最低价为6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69,255.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